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97號

原告 金佩娟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30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惟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
01 稱新光人壽公司)就原告受詐欺取財部分，未經上開刑事判
02 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前述說明，原告就被告新光人
03 壽公司部分，即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
04 金額為1,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。本院於
05 民國114年10月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並具狀補正被
06 告新光人壽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
07 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原
08 告迄未補繳及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
09 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
10 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非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1 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
17 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張淑敏